

中国儿童福利协会

“三重一大”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儿童福利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的管理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规范性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保障协会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三重一大”是指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：涉及协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方案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大合作协议的签订等对协会发展具有全局性、方向性和战略性影响的决策事项；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：涉及协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、奖惩，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等事项；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：涉及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购置、工程项目建设、重大公益项目开展等项目的安排；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：涉及单笔支出金额较大的资金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经费支出、大额捐赠资金的使用安排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所属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在各项工作中涉及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等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按以下四项原则制定：

（一）坚持支部决策前置：决策前应由协会党支部进行研究讨论、提出意见，再报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作出决定；

（三）坚持依法合规：决策过程和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协会章程的规定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：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过程和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是指：

（一）协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调整；

（二）协会章程的制定、修订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、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、撤销、合并及职责调整；

（四）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等；

（五）重大资产处置，如房产、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卖、报废等；

（六）重大合作与交流事项，如与国内外重要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、参与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；

（七）涉及协会声誉、形象的重大事件处理方案；

（八）其他对协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人事任免是指：

（一）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高层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和任免（需符合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）；

（二）协会各部门正、副职负责人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；

（三）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免；

（四）关键岗位人员（如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等）的聘任、解聘和调整；

（五）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：

（一）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购置项目，如大型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 etc；

（二）工程项目建设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且工程造价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；

（三）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、实施方案制定及调整，涉及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广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度资金是指：

- （一）单笔经费支出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，如日常运营中的大额采购支出、活动经费支出等；
- （二）大额捐赠资金的分配、使用方案；
- （三）协会年度预算的制定、调整及大额预算外资金的使用；
- （四）资金借贷、担保等事项；
- （五）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议题可由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也可由协会领导提出。议题提出部门应事先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，形成初步方案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议题由协会综合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议题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策范围等。审核通过后，报会领导审定，确定是否纳入决策议程。

第十一条 对确定纳入决策议程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综合管理部应提前将相关材料送达参与决策人员，保证参与决策人员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情况。涉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，应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应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先由协会支部会议审议研究，再报会长办公会或协会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等集体决策形式进行决策。具体决策机构，根据事项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确定：

1、第五条中重大决策范围、第六条中第一项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高层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和任免）、第七条及第八条中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经费支出需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2、其他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支部会审议后报会长办公会审议。协会采购及资金管理按《资金支出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决策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；决策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行决策。

第十四条 决策会议应做好详细记录，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议题、表决结果等。记录应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

第十五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，由协会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部门应制定具体的执行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决策有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应及时向综合管理部报告，必要时可提请重新审议决策。

第十六条 协会监事会负责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由协会综合管理部承担，综合管理部同时向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决策程序是否合规、决策执行是否到位、执行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。

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，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，给协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责任追究包括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、经济处罚等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